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路加福音第 66 講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4、15 日

講題：滿足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六 14-18

引言：

- ◇ 貪婪是本段落的論述焦點，主耶穌明顯的回應了法利賽人的「自以為是」態度，同時也把他們將會因為內心的「惡」而導致的後果，以暗喻的手法展示出來。分享的重心集中在耶穌發出的警告為我們帶來怎樣的反省。
- ◇ 貪婪背後的人性問題--沒有安全感、不滿足？物質滿足跟精神滿足的，價值觀衝突。約制人心的方法？「不致缺乏」
- ◇ 自知的重要，知道自己的軟弱(箴三十 7-9)
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拒絕我：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免得我飽足了，就不認你，說：「耶和華是誰呢？」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- ◇ 轉向的力量，敬畏耶和華上帝(詩一 1-2)
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傲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他的律法；這人便為有福！

分段：

- ◇ v.14 輕蔑耶穌的背後心態
- ◇ v.15 人自義的背後，要面對上帝
「人以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」；自義與不義的定斷。
- ◇ v.16 新時代的開始，轉向的目標
「人人努力要進去」；追求神國，改變舊有的觀念。
- ◇ v.17 律法的永恆意義，上帝的審判原則
「更容易」「廢去」結局的比較，律法與天地
物質世界對比上帝的「吩咐」；

◇ v.18 律法約束人的欲望

「都是犯姦淫」的陳述。

兩種處理婚姻關係的手法，反映了人的甚麼問題？

結束：

生活在自滿與謙卑的兩種生活態度之間，可以反映了我們內心對上帝的確信。

詩廿三 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。？

路加福音十六 14-18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14節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；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嘲笑耶穌。

第15節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以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

第16節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

第17節 天地廢去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。

第18節 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丈夫休了的婦人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